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4 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64,282,391 股股份、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6,891,843 股股份、向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发行 2,533,6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96,77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建，吴书振

发行联系人：于颖欣、朱正忠、万剑飞

联系电话：010-65608422

邮箱：yjh@csc.com.cn

传真：010-85130542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